仁井田陞等《〈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及其在中国的学术影响

岳纯之

[摘　要]　1931年，日本学者仁井田陞、牧野巽发表长篇论文《〈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提出现存《唐律疏议》不是制定于永徽四年（653年），而是制定于开元二十五年（737年）的新说。新说发表后，日本学界震动，并很快接受，成为定论。1978年以来，仁井田陞、牧野巽的新说也引起中国学界的空前关注，但与日本相反，不是广为人们所接受，而是受到了强烈质疑，杨廷福、蒲坚等各自撰文予以反驳。不过，检讨中国学者的回应，我们发现都缺乏足够的说服力，甚至仁井田陞、牧野巽在论文中涉及的某些问题都根本没有触及。《唐律疏议》的制作年代是可以讨论的，其他学术问题也是可以讨论的，但任何讨论都需要恰当的方法，严密的逻辑和过硬的证据，而在这些方面，我们中国学者还需要加油。

[关键词]　《〈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唐律疏议》；开元二十五年；永徽四年
[中图分类号]　D920.1；K2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873(2010)05—0183—05

[作者简介]　岳纯之，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　300071

《〈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是日本著名学者仁井田陞、牧野巽在上个世纪30年代推出的长篇论文，文中第一次提出唐朝法典《唐律疏议》不是制定于以往所说的永徽四年（653年），而是制定于开元二十五年（737年）。仁井田陞、牧野巽的观点颇具爆炸性，一经发表，立刻在学界引起巨大震动，进而很快为日本学界所接受，成为定论。仁井田陞、牧野巽的观点后来也介绍到中国，但与在日本的情形不同，并没有广为人们所接受，而是遭到了强烈的质疑，杨廷福、蒲坚等学者都曾撰文提出不同意见，甚至最近还有人著文力证《唐律疏议》不是《开元律疏》，而是《永徽律疏》。中日学者的学术交流是频繁的和大量的，但像这样就一部法典的制定年代进行争鸣还比较少见，因此，对此稍作考察，也许对了解中日学界的治学方法和弄清《唐律疏议》的制作年代都不无意义。

一　仁井田陞、牧野巽《〈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

《唐律疏议》是中国目前保存最早也最完整的古代法典，关于它的制作年代，长期以来，都认为是制定于唐高宗永徽四年（653年）。对此，仁井田陞在《〈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一文序说中曾有简略介绍："《故唐律疏议》历来被认为是唐高宗永徽四年，由长孙无忌等奉敕编撰的。从《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开始，不要说各种书目，就是专门的律学家也对此深信不疑。对《唐律疏议》附录的释文、纂例加以犀利批评的清末大律学家沈家本氏在他亲自刊行的《唐律疏议序》中，也相信这是永徽《律疏》。Le mariage chinois au point de vue légal的作者Pierre Hoang同样是可以列为明言《唐律疏议》就是永徽《律疏》的人之一。日本的情况也是如此。从首次对《故唐律疏议》加以点读（江户红叶山秘府所藏）的荻生北溪开始，直到现代诸家，都认为《故唐律疏议》是按照永徽时代的面貌流

传下来的。”[①]仁井田陞、牧野巽的《〈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在1931年分上下两篇发表于日本东方学院东京研究所《东方学报》第一、二册。

《〈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一文相当长，洋洋洒洒达近二十万言，在这篇长文中，作者分八节对现存《唐律疏议》制定于开元二十五年（737年）而非永徽四年（653年）进行了论证。

第一节，列举了《唐律疏议》不是《永徽律疏》的十大内证，包括《唐律疏议》中，（1）有开元年号，（2）玺称作宝，（3）诏称作制，（4）避唐中宗李显讳，显改作“明”、“露”、“言”，（5）有东都的称谓，（6）有北都的称谓，（7）有大理少卿的官名，（8）有金吾的官名，（9）有千牛府的称谓，（10）有关于州别驾的规定。仁井田陞认为，以上这些都不是永徽四年（653年）及其以前所当有的，因此“仅仅这十点，已经说明《故唐律疏议》在武后中宗以前制定是不可思议的”。

第二节，标题为“制作年代上限的确定”，实际不仅是确定上限，也是为证明《唐律疏议》不是《永徽律疏》提供进一步的内证。在这一部分，共列举了十三项证据，除第一节提到的开元年号和玺称作宝外，还有（1）丞相称谓，（2）京兆府称谓，（3）河南府称谓，（4）京兆尹称谓，（5）京兆少尹称谓，（6）避唐玄宗李隆基之讳，（7）兴庆宫称谓，（8）中书省称谓，（9）中书舍人称谓，（10）门下省称谓，（11）侍中称谓。根据以上官职称谓出现的时间，仁井田陞推断，“《故唐律疏议》的制作年代在开元六年十一月以后，即使估计得保守一些，也不能追溯到开元五年九月以前”。

第三节，是在前两节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唐律疏议》的下限。在这一部分，共列举了社稷、日月、风师、雨师、传国神宝、州、蒲州、嶲州、东都、丞相、金部、刑部、侍中、黄门侍郎、刺史、州别驾、折冲府等相关制度的变化，另外还对第二节的某些方面做了申论，最终确定《唐律疏议》应是制定于开元二十五年（737年）。

第四节，是对《宋刑统》的研究，通过对《宋刑统》成书过程的钩沉索隐，牧野巽发现“《宋刑统》是以开元二十五年律疏为主体，并附载以开元二十五年令格式及其后的制敕的产物”。而现存《唐律疏议》与《宋刑统》几乎完全相同，因此推定《唐律疏议》应为开元二十五年律疏。

第五、六、七节，是对《唐律疏议》中开元二十五年（737年）前残存的研究。根据仁井田陞、牧野巽的研究，尽管《唐律疏议》是制定于开元二十五年（737年），但其中也残存着一些开元二十五年（737年）前的东西，包括期亲一词、甥的丧服规定、庶母的无服规定、顺天门名称、洛州地名、千牛府称谓、帝社制度、旧律一词、请官器仗的规定，它们构成了对仁井田陞、牧野巽的新说的反证。通过对宋元时期唐律的适用和流传情况的研究，牧野巽认为，上述反证相对于支持《唐律疏议》制定于开元二十五（737年）的积极证据，数量上微不足道，而且都可以做出合理的解释，因此，此等反证“几乎都不值得一谈”。

第八节，是对不同传承的各种资料，包括出土文书，也包括传统文献，所引用开元二十五年律及律疏与《唐律疏议》之间的比较，通过比较，仁井田陞认为，这些文献所载开元二十五年律及律疏都与《唐律疏议》有差异，但这些差异主要是各种文献资料的谬误和后世的改动所致，并非原法律条文本身有什么不同，并不能成为否定《故唐律疏议》为开元二十五年律疏的证据。

除上述八节外，《〈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还有序说和结言，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结言，在这一部分，仁井田陞通过对《唐律疏议》、日本《养老律》以及我国各种文献所载唐高宗时期法律的比较，进一步确认了某些《唐律疏议》与《永徽律疏》的可能不同，比如《唐律疏议》名例律“犯流应配”条，卫禁律“越州镇戍等垣城”条，职制律“乘舆服御物”条律文和疏文，贼盗律“略人略卖”条等，这些对论证《唐律疏议》不是制定于永徽四年（653年）也是有力的证据。

仁井田陞、牧野巽的《〈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一文，总体来看，资料翔实，逻辑严密，方法正确，既列举了大量有利于自己观点的证据，也能够正视各种反证，并做出合乎情理的解释。正是因

① 《〈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中译本），杨一凡总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丙编第2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文中所引仁井田陞、牧野巽文均出自该文，不再注明。

此，该文一经发表，立刻引起日本学界的关注，并很快为大家所翕然接受，成为法制史的不刊之论。

二　中国学界对《〈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的回应

就在日本学界因仁井田陞、牧野巽《〈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一文的发表而轰动一时之际，中国学界则似乎对此并不知悉。从当时的几本中国法制史教材来看，尽管观点并不全同，但都是按照传统的历史记载在讲述着《唐律疏议》的故事。此后虽然有学者接受甚至撰文支持仁井田陞、牧野巽的新说，但也都未产生大的影响。仁井田陞、牧野巽《〈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一文真正引起中国学界关注并做出积极回应，是在1978年，当时历史学家杨廷福在《文史》第5期发表《〈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一文，[①]对仁井田陞、牧野巽的说法提出反驳。此后，法制史专家蒲坚也发表《试论〈唐律疏议〉的制作年代问题》一文，[②]探讨了《唐律疏议》的制作年代，反驳了仁井田陞、牧野巽的新说。2009年，中年学者郑显文又发表《现存的〈唐律疏议〉为〈永徽律疏〉之新证》，[③]再证《唐律疏议》为《永徽律疏》，算是对仁井田陞、牧野巽《〈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一文的进一步回应。

如前所述，仁井田陞、牧野巽的新说是力主《唐律疏议》制定于开元二十五年（737年），《唐律疏议》应为开元二十五年律疏，而杨廷福、蒲坚等中国学者则力持旧说，认为《唐律疏议》就是永徽四年（653年）制定的律疏，坚决否定仁井田陞、牧野巽的新说。那么我国学者是如何论证旧说或反驳新说的呢？从我国学者的论文来看，都不是对仁井田陞、牧野巽《〈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的全面回应，但各篇论文角度又不尽相同，因此，我们不妨分别来考察一下杨廷福、蒲坚和郑显文的三篇论文。

杨廷福《〈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杨文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介绍了仁井田陞、牧野巽的新说，将新说的主要论据概括为七点，即（1）《唐律疏议》中的避讳改字，（2）《唐律疏议》中的专门名称，（3）《唐律疏议》中有些地名并非永徽年间所设置，（4）《唐律疏议》中有些官职在永徽之后，（5）关于《唐律疏议》的制作者，（6）关于《进律疏表》，（7）《唐律疏议》与永徽律条数的不同。第二部分则是对新说的辩驳，也是分七个方面，（1）就文献著录而言，诸书都明确记载永徽年间长孙无忌等撰修律疏，从无李林甫等撰修《开元律疏》的记录。（2）就敦煌写本律疏残卷而言，仅说李林甫等“刊定”律疏，并未说“撰定”，而“刊定”和“撰定”是不同的，撰定是撰写编纂，刊定则仅是校勘整理，不能混淆。（3）长孙无忌等的《进律疏表》是真实的，不是宋元间好事者所伪托。（4）就开元时所修撰的法典而言，开元年间只有令格式的修改，并无律和律疏的更动，更不存在《开元律疏》。（5）就《唐律疏议》的避讳与地名、职官等问题而言，有的系后人追改，有的系沿袭前朝，不能以此证明《唐律疏议》制定于开元时期。（6）《唐律疏议》在后世的流传中，刊本有讹夺，也掺杂了后人的注释，不能据此论定《唐律疏议》为《开元律疏》。（7）现存《唐律疏议》有五〇二条，比文献记载的永徽律五百条多出两条，这是元朝以来在传抄或刊版时将其中的两条各误歧为两条所致，也不是开元时做了调整。总兹七点，杨文考定《唐律疏议》应为《永徽律疏》。

杨文发表后，曾产生很大影响，甚至有人称其代表国内唐律研究的最高成就。[④]尽管如此，立足于今天的学术高度，杨文的立论仍然显得相当薄弱。从杨文来看，其核心无非是强调《永徽律疏》在后世曾有刊定或删缉，但并未撰定，因此也就无所谓《开元律疏》。但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是刊定还是撰定，也不在于各种历史文献是如何著录的，而在于《永徽律疏》本身在后世是否确有变化，更准确地说，在开元时期是否确有变化？而要解决这个问题至少必须得对仁井田陞、牧野巽在《〈故唐律

---

① 后收入作者论文集《唐律初探》，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文中所引杨文均出自该文，不再注明。

② 载《法律史论丛》（2），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后又稍加改动收入杨一凡总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甲编第四卷。文中所引蒲文均出自该文，不再注明。

③ 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9年第6期，文中所引郑文，如无特别说明，均出自该文，不再注明。

④ 郑显文：《唐代律令制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

疏议〉制作年代考》一文第一、二、三节和结言部分所提证据做出解释和回答，而杨文则只是对第一节做了回应，其他三部分都基本没有涉及。而就其对第一节的回应来看，也未必令人信服，比如杨文说《唐律疏议》中的大理少卿、金吾、别驾、千牛府等名称都是沿自前朝，认为这是封建时代的作品言必征古、唐初文体务求典则所致，对文学作品当然可以如此解释，但对讲求实用的法典是否也可作如此解释？此外，杨文列为仁井田陞、牧野巽新说证据的某些项目，其实也并不是新说的证据，而是新说成立后的某种猜测或推论。比如现存《唐律疏议》有五〇二条，比文献记载的永徽律五百条多出两条，但仁井田陞并未将之当成《唐律疏议》是开元二十五年律疏的证据，他说："如果《永徽律》及至开元二十五年适用的律为五百条的话，开元二十五年律除修改旧律条文外，至少还增补了二条。"仅是一种猜测而已。当然，即使是猜测，也可以进行是与非的探讨，那么仁井田陞说的对不对呢？杨文认为不对。杨文认为现存《唐律疏议》之所以多出两条，是在元朝以来的传抄或刊版过程中将其中的两条各误歧为两条所致，如现存《唐律疏议》的"大祀不预申期"条和"大祀在散斋吊丧"条，杨文就认为内容相近，原应属一条。实际只要稍微留心一下就会发现，不用等到元朝，在继承唐代法典而来的《宋刑统》中，"大祀不预申期"条和"大祀在散斋吊丧"条已经是各自独立的两条，杨文甚谬，而仁井田陞之说则不无可能。

蒲坚《试论唐律疏议的制作年代问题》。蒲文主体也分两部分，其中第二部分对仁井田陞、牧野巽的观点进行了辩驳。蒲文的辩驳分为三个面向，一是现存《唐律疏议》与敦煌出土的河字 17号《开元名例律疏》残卷的比较。通过比较，蒲文发现两者从体例到内容都存在差异，因此判定现存《唐律疏议》应为永徽律。一是对仁井田陞、牧野巽所提出《唐律疏议》中有开元年号、玺称作宝、诏称作制等三项证据的反驳。蒲文认为《唐律疏议》中的开元年号，从疏议语气来看，颇似开元以后所加，不能拿《疏议》中非永徽时期的语句，来作为否认现存《唐律疏议》为永徽律的证据，不足作为考证年代之据；唐代改玺为宝，始自武则天时期，亦即开元以前已经改过，不能据此说明现存《唐律疏议》为开元律；武则天时期为避武则天之讳曾改诏为制，但也在开元以前，至多只能说明《唐律疏议》制定于武则天时期而不是开元时期。一是对《唐律疏议》某些条款所规定内容与永徽、开元两个时期的社会实际状况的比较。蒲文主要进行了四个方面的比较，(1)土地买卖问题，(2)碾硙事业问题，(3)兵制问题，(4)牧长与牧子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比较，蒲文认为，《唐律疏议》所规定内容与永徽时期相符，而与开元时期则相互矛盾，正是因此，可以确定现存《唐律疏议》不是开元律，而是永徽律。

从上述介绍来看，蒲文对仁井田陞、牧野巽所提证据的直接反驳是相当少的，仅仅涉及了开元年号、玺称作宝、诏称作制等三项。从这些反驳来看，除《唐律疏议》中的开元年号颇似开元以后所加的说法有一定道理外，其他对玺称作宝、诏称作制等两项的驳正均没有说服力，这一是因为蒲文论说欠周，对唐代何时诏称作制论述不全，一是因为这两项是仁井田陞、牧野巽用来证明《唐律疏议》非《永徽律疏》的主要证据，而不是用来证明是《开元律疏》的主要证据，蒲文与仁井田陞、牧野巽的新说并无矛盾。蒲文通过现存《唐律疏议》与河字 17号《开元名例律疏》残卷的比较发现了若干差异，这些差异并不足以否定现存《唐律疏议》是《开元律疏》。比如两者体例上略有不同，但正如仁井田陞所说，后世各种版本的《唐律疏议》体例也不完全相同，这又该如何解释？再如《唐律疏议》有"假有六品职事官，兼带勋官柱国以上"一语，河字 17号《开元名例律疏》残卷也有类似规定，只是文末的"上"，改成了"下"，蒲文也将之视为是现存《唐律疏议》不同于《开元律疏》的一项重要证据。实际河字 17号《开元名例律疏》残卷作"下"显然是抄写者的笔误，这只要仔细研读一下河字 17号《开元名例律疏》残卷上下文和考察一下《宋刑统》就可明白，蒲文的判断是错误的。蒲文指出的其他差异，也大都如此，无法证明《唐律疏议》不是《开元律疏》，而是《永徽律疏》。蒲文最有特色的部分是对《唐律疏议》某些条款所规定内容与永徽、开元两个时期社会实际状况的比较，而问题最大的也恰恰是这一部分，因为后人根据有限历史资料对古代社会状况进行的再现往往带有很大的主观性，以带有很大主观性的东西与古代社会的遗存进行比较，除非资料相当丰富，否则结论

往往靠不住。而事实也确实如此,比如《唐律疏议》卷 12《户婚律》疏议:“永业田家贫卖供葬,及口分田卖充宅及碾硙、邸店之类,狭乡乐迁就宽者,准令并许卖之。其赐田欲卖者,亦不在禁限。其五品以上若勋官,永业地亦并听卖。”蒲文经过与永徽、开元时期的社会经济状况比较后,认为这一规定符合永徽时期的情况而与开元时期则恰相矛盾,并由此断定《唐律疏议》不是开元律而是永徽律。实际今天唐令的复原研究已经证明,开元时期确有这样的规定,逐录于下:“诸庶人有身死家贫无以供葬者,听卖永业田。即流移者亦听如之。乐迁就宽乡者,并听卖口分田。(卖充住宅、邸店、碾硙者,虽非乐迁,亦听私卖。”①

郑显文《现存的〈唐律疏议〉为〈永徽律疏〉之新证》。郑文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敦煌吐鲁番出土的被郑文认为大体属于贞观律或永徽律的 CH0045 号《捕亡律》断片、Дx. 1916、3116、3155 号《名例律》断片、Дx. 1391 号《名例律》断片、大谷 8098 号《擅兴律》断片、TIVK70—71 号《擅兴律》残卷、大谷 5098、8099 号《贼盗律》断片、大谷 4491、4452 号《诈伪律》断片与现存《唐律疏议》的比较;第二部分是敦煌文书 P. 3608、3252 号唐垂拱《职制户婚厩库律》残卷与现存《唐律疏议》的比较;第三部分是敦煌吐鲁番出土的被郑文认为属于《开元律疏》或开元律的 P. 3593 号《开元名例律疏》残卷、河字 17 号《开元名例律疏》残卷、73TAM532 号《开元名例律疏》残卷、S. 6138 号《开元贼盗律疏》残卷、李盛铎旧藏《开元杂律疏》残卷、P. 3690 号《职制律疏》残卷与现存《唐律疏议》的比较。通过第一部分的比较,郑文确定了现存《唐律疏议》与永徽律的一致性;通过第二部分的比较,郑文进一步确定了现存《唐律疏议》与垂拱律的不一致以及与永徽律的一致性;通过第三部分的比较,郑文确定了现存《唐律疏议》与《开元律疏》的不一致,实际也就更加肯定了现存《唐律疏议》为《永徽律疏》的结论。

综观郑文,所用史料都是一般法史学者所少用的敦煌吐鲁番文书,似乎颇为有理有力,实际郑文的结论并不能成立。就郑文第一部分来看,其所认为属于贞观律或永徽律的那些敦煌吐鲁番文书,有的可以确定属于贞观律或永徽律,有的则并不确定,如 Дx. 1391 号《名例律》断片,大谷 8098 号《擅兴律》断片,有的郑文也承认无法确定,如 TIVK70—71 号《擅兴律》残卷。将《唐律疏议》与这样一些年代归属不定的断片残卷相比较,即使一致,又能说明什么呢?而事实上,它们之间也并不完全一致,CH0045 号《捕亡律》断片就与《唐律疏议》存在明显不同。就郑文第二部分来看,虽然将敦煌文书 P. 3608、3252 号唐垂拱《职制户婚厩库律》残卷与现存《唐律疏议》进行了比较,但这种比较相当粗糙,对它们之间的主要不同并没有全面涉及,更缺乏深入的分析,以至于忽略了《唐律疏议》与《永徽律疏》之间的不同。就郑文的第三部分来看,其所认为属于《开元律疏》的残卷实际也并不都属于《开元律疏》,如 P.3690 号唐《职制律疏》残卷,从各种情况判断,就以属于《永徽律疏》为宜。因此,将这些既包括《开元律疏》也包括《永徽律疏》的残卷与现存《唐律疏议》比较,即使它们不一致,恐怕也不能说明《唐律疏议》是《永徽律疏》。事实上,通过我的比对,发现这些残卷与现存《唐律疏议》除个别字句的讹脱衍重等情形外,在内容上几乎完全一致。只是从书写格式上看,《唐律疏议》与可以确定为《开元律疏》的残卷更加接近,而与 P. 3690 号《职制律疏》残卷则区别相对明显。

上面我对我国学界对仁井田陞、牧野巽《〈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的主要回应做了缕述,由此可以看到,我国学者虽然对仁井田陞、牧野巽《〈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做了回应,但这些回应显然都缺乏足够的说服力,甚至仁井田陞、牧野巽在论文中涉及的某些问题都根本没有触及。《唐律疏议》的制作年代是可以讨论的,其他学术问题也是可以讨论的,但任何讨论都需要恰当的方法,严密的逻辑和过硬的证据,而在这些方面,我们中国学者还需要加油。

(责任编辑:张晓东)

① 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450 页。

"Hot Traffic Route" in the Air before and after the Xi an Incident SUN Guo-da Zhang Lei-lei

Before and after the Xi an Incident that broke out in 1936, the personal plane of Zhang Xueliang set up a secret traffic route between Xi an and Bao an county of North Shaanxi, which made it possible for Zhang Xueliang and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o contact secretly. Further, the CPC members also took the very plane to go to Yan an. Zhang s plane reduced the mysteriousness of the incident to a large extent.

On the Great Depression and Chinese Economy in the 1930 s LI Pei-de

Since the 1980 s, economic historians have started to reexamine the influence of the Great Depression upon Chinese economy. Some thought there were no direct links between the two. In fact, the Great Depression was both a crisis and a chance for Chinese economy in the 1930 s.

Primary Exploration on the Salt Price of Britain in the Middle Ages (13—15 th Century) MA Ze-min

As one of the necessities in the Middle Ages, salt was called "Platinum" at that time. The salt price underwent two phases from the 13 th century to the 15 th century. The fluctuation of salt price reflected the change of such social factors as salt production, population, disaster and plague, etc. and can be regarded as an epitome of the economic society in Britain.

Traditional Invention— Shaping of Republic Culture in the Early Periods of the Third Republic of France GU Hang

As the Third Republic of France was politically consolidated in the 1880 s, the French government began to consciously revive the republic tradition to shape and spread its republican culture. This paper analyses this historical process, probes into the role of historians of Republicn School and political functions of this cultural tradition.

Review on Researches into History of Everyday Life in China HU Yue-han XIE Yong-dong

Study on History of Everyday Life lies in how to expla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ividual experience and general structure. The research trend focuses on identity authentication, surviving experience of individuals and group, women history and gender history study, etc. Study on History of Everyday Life can be expanded though such aspects as sources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research objects and research regions.

The Compilation Date of Tang Lv Shu Yi by Ren Jing Tian Sheng and Academic Impact in China YUE Chun-zhi

Japanese scholars Ren Jing Tian Sheng and Mu Ye Xun published a long thesis on the compilation date of Tang Lu Shu Yi and put forward the opinion that Tang Lv Shu Yi was complied in 737 B. C., not 653 B. C. Their points were widely accepted by the academic world of Japan. But since 1978, their theory was questioned by Chinese scholars in their papers. It is noted that these papers were not pervasive enough for lack of strict logic and convincing evidences.

(葛鉴瑶 译)